附表:

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各项目体育道德风尚奖 运动队、运动员、裁判员推选表

		□参赛队推选 / □青少年组 /	□裁判组推选 □高校组
序号	运动队	运动员	裁判员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备注:1.本表格为各参赛队和裁判员推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名单时使用。 2.运动队按 5□1 的比例推选(男、女各组),须标明组别,不足 5 人的队不参加评选。 3.运动员按 10□1 的比例推选(男、女各组)。 4.裁判员原则上按 15□1 比例评选。			
代表团:			
参赛队负责人签名:		裁判组成员签名	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